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昌行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收購本公司151,353,617股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大昌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1%。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大昌行將有權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大昌行提名的Mr. Timothy John Collins(「Mr. Collins」)及李德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Mr. Collins的履歷資料如下。

Mr. Collins，54歲，在快速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奧利佳醫療保健品及滙昌市場拓展有限公司(東南亞區)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利豐亞洲(「利豐亞洲」)，其對該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領導團隊拓展市場覆蓋整個亞洲，及促成二零一六年六月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收購利豐亞洲。該收購之後，彼監督整合利豐亞洲，以及大昌奧利佳醫療保健品平台獨立於大昌行食品平台的品牌重塑。在加入大昌行集團之前，Mr. Collins曾任職於Cadbury

Schweppes Ltd.，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及台灣地區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印度尼西亞的銷售及市場總監，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他各種職務。Mr. Collins是香港供應商協會及貨品編碼協會的成員。Mr. Collins已完成各種課程，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領導課程。

李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李先生，58歲，在企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兼新零售、汽車及遊艇部主管，負責監督汽車及遊艇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大昌行集團，於大昌行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機械工程)，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r. Collins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函的條款，本公司不會向Mr. Collins及李先生分別支付董事袍金。彼等未來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r. Collins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Mr. Collins及李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Mr. Collins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Mr. Collins及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r. Collins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Timothy John Collins及李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 僅供識別